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0年度港小字第23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文德
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育

被　　告　陳啓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526元，及自民國110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5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　由　要　旨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為雲林縣麥寮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之規定，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其所承保訴外人鄭錦珠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108年10月29日上午6時26分許，行經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000號燈桿前停等紅燈時，遭被告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機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因未保持安全距離且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而碰撞，造成系爭車輛毀損，計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1,053元（零件3,430元、工資2,079元、烤漆5,544元），原

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上開修理費，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，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，民法第184條、第191條之2、第213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,05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新光產物保險車險保單查詢列印資料、行照、駕照、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交通事故現場照片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代位求償同意書、新光產物保險汽（機）車理賠申請書等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33頁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本件車禍相關調查卷宗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1頁至第63頁）。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應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騎乘肇事車輛過失不法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而原告因承保系爭車輛，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車輛修理費11,053元，故原告主張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代位行使鄭錦珠對於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洵屬正當。又查系爭車輛為108年6月出廠（推定為6月15日）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至108年10月29日受損時已使用4月又14日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，提列折舊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，故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為5月。另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修車支出之零件費為3,430元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

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零件折舊後之餘額為2,903元【第1年折舊值3,430×0.369×(5/12)=527、第1年折舊後價值3,430-527=2,903】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修車工資2,079元、烤漆5,544元，無須折舊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10,526元（計算式：2,903元＋2,079元＋5,544元＝10,526元）。

五、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，固已給付車輛修理費11,053元，但因被告就系爭車輛之損害應賠償之金額僅10,526元，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僅得以該損害額為限。又查被告係於110年8月26日收受起訴狀繕本（本件於110年8月16日寄存送達被告，自該日起10日即110年8月26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）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（本院卷第67頁），被告應自該日起負遲延責任。從而，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,52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95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其餘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詹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

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伍幸怡